

陵政发〔2023〕5号

**陵川县人民政府
陵川县人民武装部
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2022 年，我县广大官兵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，积极投身强军实践，为推动全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县政府、县人武部研究决定，对下列单位、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先进基层武装部

潞城镇武装部

附城镇武装部

二、军事训练先进单位

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

陵川县水务局

三、民兵整组先进单位

陵川县太行第一山国有林场

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全面建设先进单位

崇文镇应急排

平城镇北街村应急连

五、武装部先进个人

军事科职工 王 伟

政治工作科职工 郝 浩

保障科职工 赵威栋

军事科公益性岗位 李江倩

政治工作科公益性岗位 杨昊颖

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，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全县官兵要学习他们热爱武装、恪尽职守的敬业奉献精神，学习他们不畏艰难、勇于实践的拼搏进取精神，为

全县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!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陵川县人民武装部

2023年4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